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生命伦理的“位格”向度:以堕胎为例[Bioethical dimension of WEIGE: taking abortion as an exampl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徐, 瑾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6 22:03:0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582

徐瑾：生命伦理的 位格 向度：以堕胎为例

徐瑾

[摘要] 生命伦理的先验基础是作为 位格 存有的人，位格具有目的性（神圣性）、关系性、实体性三个特征。从位格向度来看堕胎问题，极端自由派忽视了位格的目的性和实体性，片面强调位格的现实呈现而否定胎儿是位格；极端保守派忽视了位格的关系性，片面强调胎儿的权利而忽视了孕妇的权益。胎儿作为 位格 具有完全的道德权利，但在特殊个案中孕妇拥有决定是否堕胎的优先权。 [关键词] 生命伦理；位格；堕胎 自1970年波特（Potter）提出 生命伦理学（Bioethics）以来，关涉生命伦理的研究已经逐渐成为应用伦理学的研究热点之一。但是尽管当代生命伦理研究取得了巨大进步，但在涉及一些关键问题（如堕胎、干细胞研究、克隆人、人类基因组计划、安乐死）上依然存在着巨大分歧。在我们看来，首要的不是对这些辩难做出匆忙的结论，而是如何在其间找到一个超越的起点，换言之，从存在的形而上学来说，生命伦理必须找到它的先验起点。 一、作为生命伦理先验基础的 位格 任何理论都应当有其形上的前提，生命伦理亦然，只有找到作为存在（being）的人的先验本质，才能以一个整全的视角去把握生命伦理的理论、去分析具体的伦理境遇。我们认为，这个先验基础就是作为道德主体 人（man）的形上本质，即作为 位格（person）的存有。什么是 位格 呢？从西方文明的起源看，古希腊并没有 位格（hypostasis）而只有 人格（prosopon或prosopeion）。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的思想里，人格都是作为抽象物而存在，不与 实体 相联系，因为作为个体存在的人无力在自然理性构建起来的和谐而必然的宇宙秩序中获得自由和永恒存在的任何意义，从这个角度来说， 人格 仅仅是一个 面具，不具有任何本体论的内容。同样的，古罗马的 人格（persona）也是作为对自己的真正 位格 感到惶恐的 面具 而存在。在这里， 位格 与 人格 的最大区别在于是否是实存。最初作为基督教义范畴而存在的 位格 是阐述 三位一体 的关键。但是 三一神学 不是在其发展始初就已完备的基本教义，经过相当长的发展时期，中间历经极为复杂的挑战、辩论和规范过程，东西方教父才于公元325年确立了 尼西亚信经（Nicene Creed），并经过公元381年 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最终确立了 三一神学 的正统表达，史称 尼西亚 君士坦丁堡信经（Niceno-Constantinopolitan Creed）。由此， 位格 一词在三至四世纪得以被广泛使用，而 三位一体 的反复探讨也最终确立了 位格 hypostasis/persona 在基督教思想中的重要地位。但在早期和希腊思想的冲突中，尤其是 位格 与 人格 思想的冲突中，经过希腊教父的努力（尤其在 三一神学 的探讨中）最终赋予了 人格 以本体论的内容， 人格 prosopon/persona 得以与 位格 hypostasis 等同，换言之，基督教信仰通过 位格 在教父神学中对 人格 的消融而为希腊思想所接受。从中世纪以来的基督教神学思想中（如希腊教父卡帕多西亚，拉丁教父德尔图良、奥古斯丁、阿奎那），一个 位格（person） 通常就是指一个具有理性（这里的理性不仅仅指狭隘的科学理性，还包括通过 冥思 获得 天福直观 的纯粹理性）的不可分割、独立存在的实体。一个位格可以是一个人（如保罗），也可以是一个天使（如加百列），或是上帝的一个位格（如圣灵）。正是因为作为 位格 存在的人是上帝的形象（the image of God），所以在这种 神 人关系下，人才拥有理性、自由意志、爱、仁慈，才能获得最终的救赎。在阿奎那看来， 位格 自身就拥有达到最高之善的能力，因为它自身就是神的形象 作为一种自由的行为，因为与上帝的纯粹而深邃的内在关联，所以人类位格的自由行为并不属于这个经验世界。人类因其自由而超越于漫天星辰和整个自然界。 [1] (P20)当代思想家马里旦则认为人同时作为质料性存有的 个体（individual）和形式性存有的 位格 而存在，不过 在人身上，并非有一种实存叫 个体，而另一种实存叫 位格。事实上，在人身上只有一个实存，在这个意义上叫个体，而从另外一个意义上叫位格。我们整个实存因为我们源于质料的缘故而叫做个体，而同时又因为我们源于精神的缘故又叫做位格。 [1] (P43)显然，位格性存有是更为本质的存在。但是 位格 并非生来就是完全自足的（正如胎儿不可能生来就具有成熟的理性），他必须在关系中不断发展、呈现，并朝向最终的目的（以基督为代表的完美位格，即如《新约 哥林多前书》第15章49节所说 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象）行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位格不仅意味着实存和神的形象，同时也意味着知识和爱的交通（ 三位一体 本身就喻示了实体性与交通性的完美统一）。由此，我们

认为 位格 (person) 应当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实体性 (substance)，这不仅包括理性，而且包括除了人的理性之外的质料性身体以及感性意识的存在； 关系性 (relation&becoming)，这包括即存在即关系的内涵，以及位格在关系中的历史生成； 目的性 (ending)，即神圣性，位格必然指向一个完善的目的 (完美的位格)，神圣性是人之所以具有自由意志、理性、情感、直观等能力的终极依据。这三个方面共同组成了 位格的定义： 位格 是具有目的性的关系中的实体 显然，只有作为道德范畴存在的 位格 (而不是抽象的人格，或者作为质料性存在的个体) 才是生命伦理的先验基础。

二、 位格 向度下的生命伦理探讨：以堕胎为例 堕胎至今仍被称为是西方社会最具争议性的伦理抉择，1973年美国最高法院判决韦德 (Wade) 一案时认为 人工流产的决定是一个妇女在基本宪法上拥有的隐私权，然而 1989年最高法院重新认定人工流产不得在公立医院及诊所进行。两次不同的判决在美国社会引起了一场大辩论，并将整个社会分为两大阵营：反对堕胎的拥护生命权派 (pro-life)，赞成堕胎的拥护选择权派 (pro-choice)。[2] (P5) 从 位格 伦理来看，两派争论的焦点集中在胎儿是否具有道德权利，换言之，胎儿是否是一个 位格。在赞成堕胎的自由派看来，怀胎中的胎儿作为母亲身体的一部分不具有 位格性，没有任何道德权利，堕胎只是一个普通手术而已；在反对堕胎的保守派看来，作为位格存有的胎儿具有完全的道德地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堕胎在道德上类似谋杀。在极端自由派看来，之所以胎儿不具有任何道德权利是因为胎儿并不是 位格人 (human person)。对于什么才是一个位格人，杜勒 (Tooley) 认为： 位格就是至少具有一种以上连续的、非潜在性质的实体。 [3] (P87) 温伯格 (Wennberg) 认为这种 现实原则 要求

只有那些自我反思意识能力充分发育的个体，才有生存的权利。 [4] (P36) 这一原则表明，人们首先应该从其理性能力方面来定义位格，但是，潜在的理性能力不足以让该个体成为位格，只有当所有潜在性都现实化时他才能拥有生命的权利，也就是说， 根据现实原则，没有人有权利出世，他们只有权利生存。 [4] (P36) 在现实原则下，那些被人工流产的胎儿不属于有生存权的位格人，尽管他们确实属于人类物种；只有已经出生的婴儿在社会关系中将理性能力从潜在变为现实，他才能成为一个位格。因此，堕胎不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道德两难，而只是犹如切割阑尾般的普通手术；换言之，堕胎只是一种中性行为，不具有道德意义。显然，在极端自由派看来，不是位格的胎儿不具有任何道德权利，这正如瓦仁

(Warren) 所说的：一个胎儿 所能拥有的生存的道德权利，不会比新生的古比鱼多到哪儿。 这一点点的权利绝不能超越一个孕妇决定堕胎的权利。 [5] (P119) 在极端保守派看来，胎儿绝非如阑尾一样是孕妇身上的普通器官，恰恰相反，而是一个具有完全道德权利的生命。当然这并没有否认孕妇对身体的决定权，而只是说胎儿的生存权比母亲的自主权大。在基督教保守派看来， 每一未出生的婴儿必须被视为人，从受孕那一刻起，他就拥有人的一切权利。 [6] (P4) 在努南 (Noonan) 看来，之所以认为胎儿具有完全的道德地位依据于一个简单的事实，因为 人性的标准是非常简单而又丰富的：若你由人的父母怀孕，你就是人， 一个拥有人类基因码的生物就是人。 [7] (P9) 在保守派看来，胎儿在 生命受孕 的决定性时刻就拥有了基因码，作为携带人类智慧载体的基因码将最终使胎儿成为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位格。位格性不在人的生理躯体之外，恰恰相反，人性只有通过躯体才得以存有，也就是说，自然属性是位格的基础，同样也是获得道德权利的基础。当我们接受胎儿作为人类 物种 的时候也就意味着我们自动赋予了他以人类的一切道德权利，这正如雷恩 (Wreen) 所说的，位格和质料性躯体之间 至少有一个准形而上学的纽带， 并在各种基本权利 (生命权和人权) 之间紧密关联。 [8] (P50) 当我们从 位格 的定义重新审视这两种观点的时候，会发觉看似合理的理论背后隐藏着巨大的缺陷： 首先，我们来看极端自由派的观点。从根本上来说，自由派是一种 发展论 的观点，在他们看来，胎儿之所以不是位格是因为位格不是先天实有的，而是在后天社会关系中发展、生成的。人类只有在后天社会环境中形成足以与大猩猩、海豚等具有一定智商的高等动物相区别的理性能力，才能表明这是一个位格。这便是自由派所执有的现实原则，即位格不是一个 潜在 的存在物，而必须是一个 现实 具有并呈现的存在物。从这个意义来说，胎儿当然不可能是一个位格，因为他无法具有现实呈现的理性能力。 但是这种对位格的定义显然是片面的，因为它忽视了位格的目的性 特征和 实体性 特征。当我们说 人 是一个位格的时候，已经首先喻示了 人是具有神圣性的实体， 尽管这种实体的惟一内容是 关系。目的性说明了无论人是否具有成熟的、现实呈现的理性能力，人都是来自上帝的受造物，都是上帝的形象，都是完全的位格。也就是说，位格的实体性并不以是否具有成熟的理性能力为惟一标准，因为成熟的理性能力归根到底只是有限 (人类) 定义自身本质的标准之一 (理性主义传统虽然在西方

有着源远流长的传统，但是反理性主义亦同时并存），而不是无限（上帝）的标准。从实践上来说，如果我们承认现实原则，那么就必然将一大批，甚至全部人类都摈弃在位格标准之外。绝对地说，全部人类，当他们处于睡梦中，处于全身麻醉，处于外伤昏迷，处于精神刺激失去理智时，都不可能现实呈现哪怕是丝毫的理性能力，处于这些境遇下的人正如胎儿一样只具有潜在的理智能力。如果以极端自由派的标准来衡量的话，那么显然在这些境遇下的任何人不可能是位格。从位格的实体性来看，如果承认清醒过来、回复理性能力的人是位格的话，那么这就等于是说一个连续存在的实体（人）既是位格又不是位格，或者说这个时候是位格（白天），那个时候不是位格（晚上睡觉）。这显然是荒谬的。同样的道理，现实原则将理性能力不健全的智障儿、植物人、老年人统统排除在外，这无论是从社会正义还是从人类尊严来说，都是不能让人接受的。当然，强调位格的关系性和生成性并没有错，但是对实体性、目的性的忽视必然导致以偏概全的错误。其次，我们来看极端保守派的观点。从根本上来说，保守派是一种基因论的观点。保守派很好地强调了位格的实体性，但是却陷入到过于强调基因码的误区之中（尤其在非基督教的当代学者那里），因为无论基因码如何先天地决定了人类，但终归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基因，如古希腊的宇宙必然性那样，完全决定了人类的个体性和位格性两个方面。如果基因论认为仅仅凭借基因码的形成就可以完全决定位格的先天形成（乃至后天生成的任何特性）的话，那么显然这是对人的位格性，即精神性的亵渎。当阿奎那说位格超越了整个自然和宇宙的时候，这绝不等于人类基因码超越于自然和宇宙，恰恰相反，基因码是自然的产物，是必然而不是自由的产物。从这个角度来说，以基因码的出现作为位格人的实体性标准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因为这缺乏必要的形上依据，即神圣性的支撑。与之相比，虽然基督教伦理学家很好地强调了目的性（神圣性），但是他们对于位格的关系性却没有充分地认识。关系性在位格伦理中具有重要地位，因为作为实体的位格的惟一内容就是关系，位格必须在关系中不断生成并朝向一个永恒的目标前进，这种关系性甚至在胎儿时期就已经具有了重要地位。但是在怀孕期间位格的关系性却处于一个非常特殊的状态：作为位格存在的胎儿和同样作为位格存在的母亲是不可分割的关系，是合二为一的关系。如果只是片面地强调胎儿的道德权利而忽略母亲的权益，那么毫无疑问将损害母亲的利益。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一个意外怀孕的妇女（如遭受强暴）如何对待腹中的胎儿，如果我们只是一味强调胎儿的生存权，那么这个妇女是没有任何权利堕胎的，即使这将对她造成终生伤害。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极端保守派难以在其间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点。可以说，极端保守派虽然肯定了生命的珍贵，但是却忽略了从关系的层面去看待生命的意义，为朋友舍命，爱没有比这个更大的了（《约翰福音》第15章13节），从一种世俗的观点来看，以一种最真实和完全的方式，他为了国家牺牲了自己，位格失去了自身。但是，位格并没有消亡，社会依然在为其服务，因为人的灵魂是不朽的，也正因为这种高尚的牺牲给了它更多的获得恩典的机会。[1] (P66)在这里我们无意于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极端，但是位格的关系性和生命的可放弃性提醒我们在胎儿和孕妇的特殊关系中应当注意保护孕妇的权益。最后，从现实境遇的角度来说，两种理论都存在着不足。因为在当代生命伦理看来，重要的也许不是理论的分析而是理论的应用，即具体个案的解决。比如对于上面例子中意外怀孕的解决，在女权主义者看来，身体本身就具有道德意义（这是理性主义者未能正确认识到的），身体本身就是位格实体的承载者和呈现者，尤其作为不同于男性的女性身体来说，对胎儿（位格）的孕育本身就是具有道德意义的普遍事件。由此妇女对于自身具有道德意义的身体的决定权大于任何人（包括丈夫、家人，乃至胎儿自身），所以对于意外怀孕后堕胎的决定权应当在女性自身。从整个人类（乃至神人关系）来考虑，当然我们也绝不能忽略胎儿作为位格存在的道德权利，毕竟每一个人，包括胎儿（乃至包括痴呆儿、植物人）都是上帝的形象，在圣经传统看来，生命的神圣性远比生命的质量更为重要。基于这些考虑，当代也有不少伦理学家提出温和中庸的主张，比如在如何界定位格人形成的决定性时刻时，有的学者以最初条纹形成、大脑功能出现、感觉能力出现、可以成活期、实际出生等作为标志[2] (P304)，从位格的特性来看这些理论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和不足性）。总的来说，从位格角度给出一个关于堕胎是否合理的决定性说明是困难的，因为位格的主体的性和莱布尼茨（Leibnizian）所说的孤立的、没有门和窗户的单子毫无共同之处。[1] (P42)人的位格不是自足的完善的位格，而是具有目的性的在关系中不断生成的位格，所以我们只能提出一个仅供参考的思路，那就是：胎儿是具有完全道德权利的位格（尽管我们难以清晰地定义在怀孕的何种阶段位格得以形成），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反对堕胎；但是另一方面，在特殊个案中（尤其在对孕妇自身权益影响巨大的境遇中），孕妇具有决定

是否堕胎的的最终权利。从 位格 向度对生命伦理的探讨中，虽然在具体案例的分析方面依然存在着不足，但是它毕竟提供了一个超越的起点，这个起点不是着眼于世俗的、只关注物质利益满足的人的动物性存有，而着眼于存在的最高贵维度， 位格直接与绝对相联，只有在绝对中他才可能获得完满的满足。 [1] (P42)正是 位格 所具有的超越起点时时提醒着在当代生命科技影响乃至支配下的生命伦理研究：生命伦理不是迎合狭隘工具理性下的物质追求，而必须有助于保持乃至推进人类永恒而高贵的追求和信仰，成为完美的位格。参考文献 [1] Jacques Maritain, *The Person and The Common Good*, Translated by John J. Fitzgeral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fourth printing 1985. [2] (加)许志伟著，朱晓红编，*生命伦理对当代生命科技的道德评估*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3] Michael Tooley, *Abortion and Infanticid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4] Robert N. Wennberg, *The Right to Life: Three Theories*, in *Christian Ethics*, Vol. 2, David K. Clark, Robert V. Rakestraw, ed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6. [5] Mary Ann Warren, *On the Moral and Legal Status of Abortion*, in *The Problem of Abortion*, 1989. [6] *Ethical and Religious Directions for Catholic Hospitals*, St. Louis: The Catholic Hospital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1965. [7] John T. Noonan, Jr. *An Almost Absolute Value in History*, i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John T. Noonan, Jr.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8] Michael Wreen, *In Defense of Speciesism*, in *Ethics and Animals*, 5(1984).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伦理学专业 2006级博士生 徐瑾 师从张传有教授，研究方向西方伦理思想、基督教伦理思想 [size][size][face]

/